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11 年報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6
.....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2011年大事記	33
.....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52
投資者關係	65
監事會報告	6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71
人力資源	7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綜合收益表	84
財務狀況表	86
合併權益變動表	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4
.....	
名詞解釋	197
公司資料	204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陳進行

尊敬的股東：

回首二零一一年，面對國內外新能源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始終圍繞打造一流上市企業的目標，按照「門類齊全、產業完整、科技領先、跨國經營」的發展戰略，積極推進產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竭盡全力履行上市以來對廣大股東及投資者的承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從二零一零年的4,028兆瓦增加到5,259兆瓦，增幅為30.56%，實現歸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由二零一零年底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729.8百萬元，增幅為60.11%。

面對全球氣候問題，我公司一直致力於推進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履行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二零一一年全年減排二氧化碳745萬

噸，相當於節省標準煤301萬噸，全年有605兆瓦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

展望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仍將面臨複雜形勢。國內將把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建設綠色、低碳社會作為中國「十二五」重要發展內容。隨著上游產業的整合與風電標準的提升，風電市場將步入質量提升期，太陽能行業在國家標杆電價的促進作用下，更將步入成本下降與技術革新的關鍵階段，中國整個新能源行業將在激烈競爭中呈現更加強勁的發展態勢。

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董事會將嚴格恪守既定職責，保持清醒認識，沉著應對挑戰，創新管治理念，提高決策效率，促進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各級員工在保持國內風電領先優勢的基礎上，加快發展佈局優化，

努力提升發展質量，全面增強盈利能力、發展能力和管控能力，全面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力爭為股東帶來更高更好的投資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唐 總經理致辭



總經理
胡永生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發展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在這一年中，在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下，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公司上下一心，攻堅克難，銳意拼搏，圓滿完成經營發展目標，實現了發展歷史上的新跨越。

控股裝機容量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年新增裝機容量1,231兆瓦，達到5,259兆瓦，同比增長30.56%。

發電量和利潤水平快速增長，本集團全年完成發電量74.51億千瓦時，同比實現多發22.9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4.62%。全年完成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729.8百萬元，同比二零一零年增長60.11%。

戰略佈局更加合理，本集團實現由低電價區向高電價區、陸上開發到海上開發、國內開發到海外開發的輻射和延伸，在全國30個省

(自治區、直轄市)均有項目發展，並與各級政府簽訂風資源開發協議，進行了測風，實現了合理戰略佈局。

科技創新增強企業發展後勁，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風電開發技術領域開拓新途徑。在棄風供熱、大規模風電開發、分佈式風電開發上取得實質成果並得到國家能源局高度認可。

在海外業務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在美國、巴西、澳大利亞和東歐等國家和地區的合作項目進程，並已在18個國家開展了46個新能源項目的論證研究工作，確定了海外業務的開發思路與佈局規劃。

本集團在鞏固國內風電領先優勢的同時，積極開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穩步建設太陽能、擇優推進生物質、煤層氣和合同能源發電項目，並密切關注政策走向和行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投資回報率較高的項目。

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風電發展仍將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本集團將抓住大好機遇，大力實施「門類齊全、產業完整、科技領先、跨國經營」的發展戰略，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不斷提升管理水平，持續增強公司盈利能力、發展能力和管控能力，努力實現優化發展。

最後，我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對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對全體員工的辛勤勞動和付出表示敬意。在新的一年裏，我們將搶抓機遇，再接再厲，為把本公司建設成為一流業績的新能源上市公司而努力奮鬥！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價每股港幣2.33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

主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培訓、諮詢服務；房屋出租。

戰略目標：按照「門類齊全、產業完整、科技領先、跨國經營」的發展戰略，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安全生產為基礎，持續保持國內風電領先地位和海上風電的先行者優勢，積極推進產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經營，著力加強隊伍建設，著力加強資本運作，著力推動管理科技創新，著力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建設具有較強盈利能力、自我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上市公司。

風電業務：本集團全年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144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172兆瓦。風資源儲備達到93,934兆瓦，運營、在建和儲備項目分佈在全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56個地級市、312個縣級區域。

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積極開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和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等。公司寧夏青銅峽、青海德令哈等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陸續投產，儲備太陽能發電項目容量8,793兆瓦；在生物質開發方面，走循環經濟路線，在全國11個省開展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公司已在內蒙古、山西、河南、貴州等地區開展煤層氣發電項目，山西馬軍峪5兆瓦項目已成功建成投產；在合同能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山西潞城等餘熱利用項目正在積極向前推進，項目儲備達436兆瓦。



公司架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主要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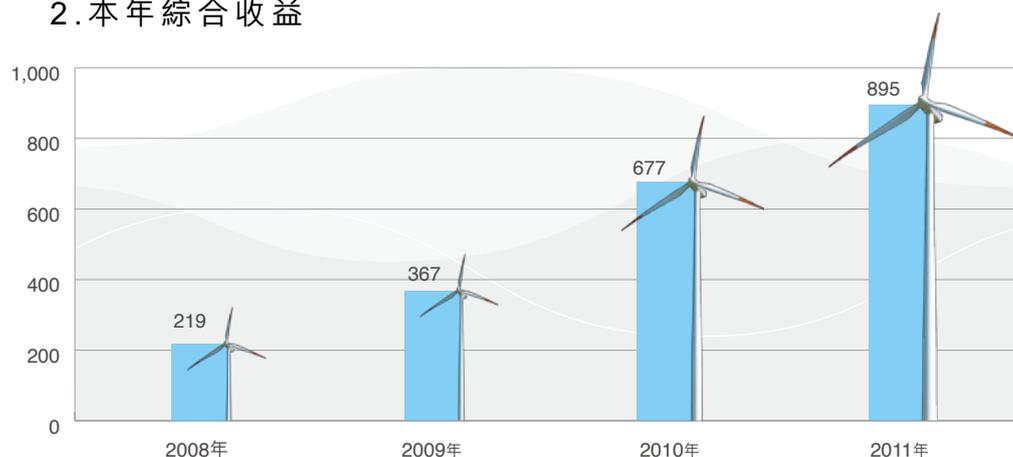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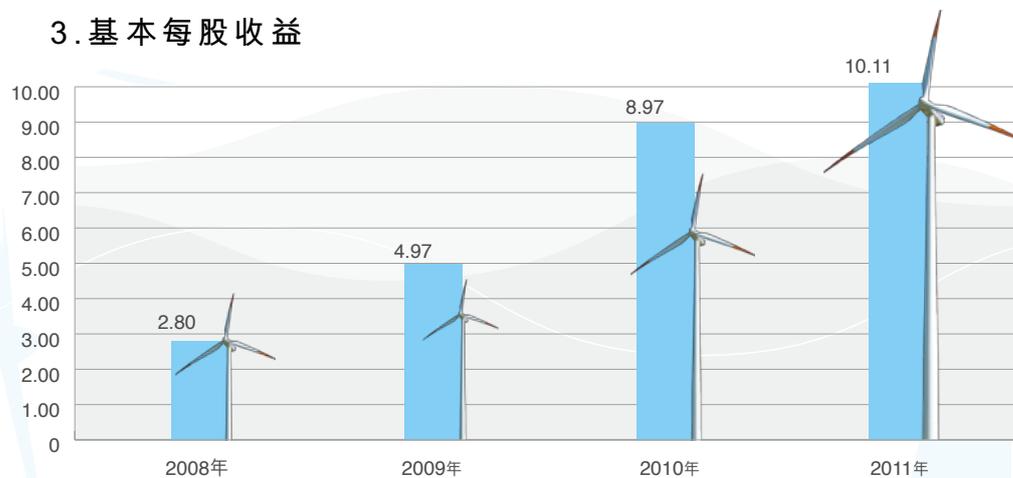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 本年綜合收益



■ 本年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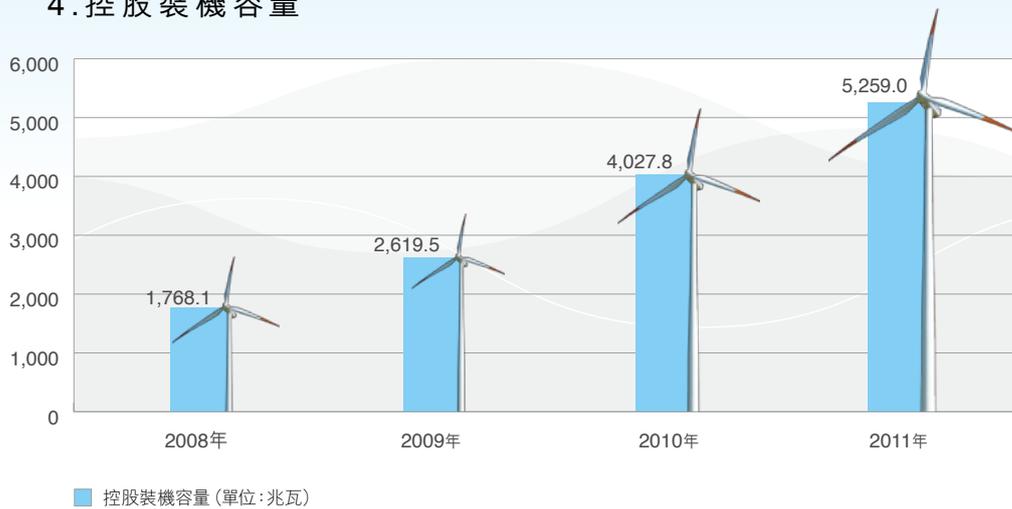
3. 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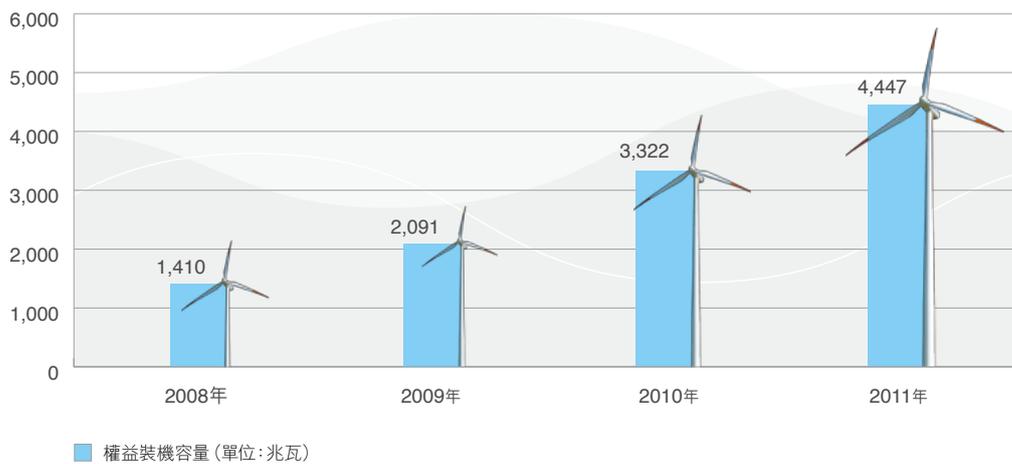
■ 每股收益 (人民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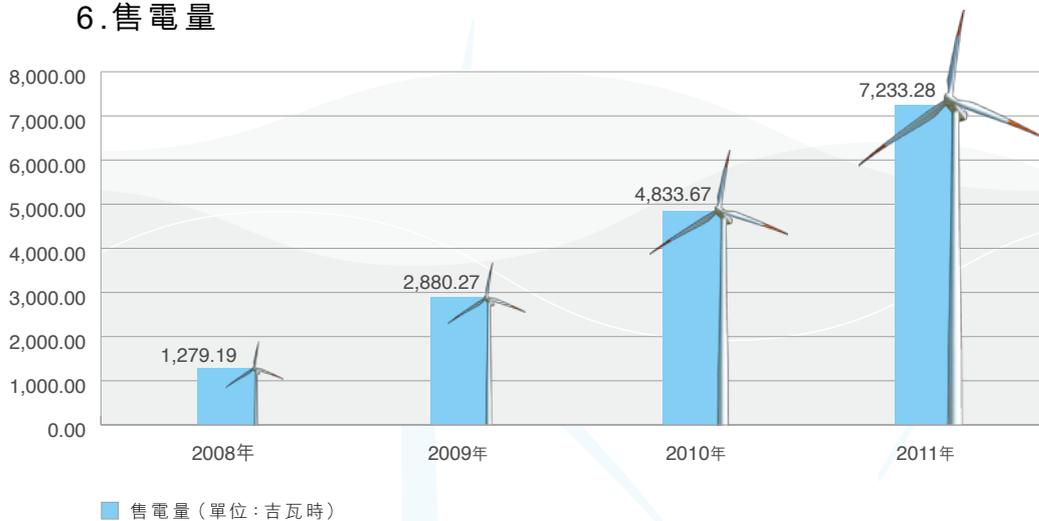
4. 控股裝機容量



5. 權益裝機容量



6. 售電量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28,808	2,379,727	1,428,072	860,282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18,350	368,705	206,838	120,664
經營費用	(1,918,177)	(1,245,808)	(775,120)	(519,173)
經營利潤	2,428,981	1,502,624	859,790	461,773
稅前利潤	1,005,258	734,586	384,203	240,235
所得稅費用	(34,954)	(57,105)	(17,326)	(21,725)
本年利潤	970,304	677,481	366,877	218,510
其他綜合虧損	(75,695)	—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894,609	677,481	366,877	218,510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9,842	455,831	248,386	139,825
— 非控制性權益方	240,462	221,650	118,491	78,685
	970,304	677,481	366,877	218,510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4,147	455,831	248,386	139,825
— 非控制性權益方	240,462	221,650	118,491	78,685
	894,609	677,481	366,877	218,5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基本和攤薄 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1011	0.0897	0.0497	0.0280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74,808	32,181,336	21,950,708	14,117,990
流動資產合計	11,708,097	9,178,594	2,588,986	1,463,034
資產合計	54,282,905	41,359,930	24,539,694	15,581,02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合併權益	9,088,648	8,352,742	3,852,074	2,825,977
非控制性權益	2,647,019	2,197,650	1,793,193	1,485,347
權益合計	11,735,667	10,550,392	5,645,267	4,311,3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17,142	22,023,169	14,354,287	7,642,550
流動負債合計	12,830,096	8,786,369	4,540,140	3,627,150
權益及負債合計	54,282,905	41,359,930	24,539,694	15,581,024

註釋：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摘錄自本集團於2011年4月10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報，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基礎亦於其中有詳細說明。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進行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進行合併報表重述。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於84頁至196頁列示，並以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呈列基礎編製。

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經濟形勢異常複雜的一年。國際方面，歐債危機不斷加劇、美國經濟復蘇乏力，金融市場始終處於低迷狀態；國內方面，中國政府實施了「穩經濟、調結構、控通脹」的經濟發展思路，國內經濟總體呈現穩健增長態勢。

在二零一一年，國家把大力發展新能源作為應對氣候變化和推行節能減排的重要舉措，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提升，並陸續出台了《大型風電場並網設計技術規範》等18項技術標準，風力發電機組水平不斷提升，風電產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期；與此同時，隨著光伏標杆電價規定的出台，以光伏產業技術革新為導向，涉及生物質、煤層氣等其他新能源的技術研究與應用正在積極推進，新能源產業逐漸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5,259兆瓦，同比增長30.6%；全年發電量為7,451,047兆瓦時，同比增長44.6%；本集團風電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0.5914元/千瓦時，較2010年增長0.0157元/千瓦時；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729.8百萬元，比上年度增長60.1%。

1. 積極開展前期工作，資源儲備優化增長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按照資源型企業的定位，緊密跟蹤政策變化，及時調整發展思路，實施多元化、多層次開發，在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156個地級市、312個區(縣)實現佈局，項目核准覆蓋1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積極推進低風速地區風電項目開發，在中東部及南方沿海六省實現項目核准；積極推進江蘇濱海、射陽、海南臨高角等海上風電項目開發；積極推進海外項目開發，已進行18個國家46個新能源項目的論證與研究，確定了海外項目的開發思路。

在加強資源優化佈局的同時，公司著力進行了棄風供熱、風電大項目集中開發、分散式開發等新的風電開發方式研究和實踐，其中，棄風供熱項目已取得實質成果並得到國家能源局高度肯定，開創了國內風電開發利用的新途徑。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共擁有風資源儲備93,933.5兆瓦，其中中西部與東南沿海合計較去年20,695兆瓦增長91.3%，科學合理的全國性資源開發戰略佈局已基本形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風資源儲備分佈結構如下：

	風資源儲備容量 (兆瓦)	所在地區 風電儲備佔比 (%)
內蒙古	36,909.5	39.3%
東北三省	17,428.8	18.6%
中西部	27,937.7	29.7%
東南沿海地區	11,657.5	12.4%
合計	93,933.5	100%

2. 持續加強項目管理，工程建設穩步開展

二零一一年，國家針對風電業務在核准程序及並網標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規範措施，短期內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風電建設與投產進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5,259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172兆瓦，其他新能源控股裝機容量87兆瓦。二零一一年全年新增控股裝機容量為1,231兆瓦，內蒙古、東北部、中西部以及東南沿海控股裝機情況如下：

地區	截至 二零一一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二零一零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內蒙古	2,309.3	2,016.6	14.5%
東北	1,177.4	977.4	20.5%
中西部	1,008.3	597.3	68.8%
東南沿海地區	764.0	436.5	75.0%
合計	5,259.0	4,027.8	30.6%

公司面對前期核准時間延長、基建項目地域分散等難題，採取多方面應對措施，高效組織工程招標工作，千方百計地協調、解決工程建設難題，工程建設安全形勢總體平穩，沒有發生人身傷亡事故和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現場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持續提升。公司全年平均單位造價為人民幣7,730元/千瓦，比去年下降6.9%。

3. 克服各種不利因素，運維水平穩步提升

二零一一年，受國內自然小風年、局部地區限電加劇、東南沿海等低風速地區風電項目比例不斷提高等客觀情況的影響，本集團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51小時，同比下降8.6%。集團所屬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四個地區分別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地區	二零一一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零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內蒙古	2,054.6	2,163.8
東北	1,862.5	2,132.8
中西部	1,854.4	1,964.4
東南沿海地區	1,808.9	2,076.4
全年平均數	1,950.8	2,133.6

針對上述客觀不利條件，本集團以防範安全風險為目標，本質安全型風電場創建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機組發電能力不斷提升，風機平均可利用率達到98.6%，在行業內保持領先水平；同時，積極探索大型風電場「無人值班、少人值守」模式，推動風電運行維護綜合仿真培訓系統的研究開發，檢修公司、赤峰公司先後建立了風電仿真培訓中心，實現風機和變電站運維仿真教學，風電生產管理的體制和機制進一步完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7,451,047兆瓦時，同比增長44.6%。

4. 準確把握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其他新能源業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為鞏固自身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始終緊密跟蹤國家政策，認真分析市場前景，積極拓展各項其他新能源業務。

在太陽能開發方面，本集團寧夏青銅峽、青海德令哈、寧夏昂立靈武等地面光伏項目以及連雲港、淮安等五個屋頂光伏項目均實現投產發電，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為82兆瓦；與此同時，內蒙古鄂爾多斯50兆瓦的光熱項目正在積極推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太陽能發電項目儲備為8,793兆瓦。

在生物質開發方面，本集團南皮生物質發電項目、南寧、吉林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正在推進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質發電項目儲備為620兆瓦。

在煤層氣發電方面，本集團已在內蒙古、山西、河南、貴州等地區開展煤層氣發電前期工作，山西馬軍峪5兆瓦煤層氣發電項目已於年內建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層氣發電項目儲備為21兆瓦。

在合同能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山西潞城等餘熱利用項目正在建設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能源管理發電項目儲備為436兆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儲備增幅如下：

地區	截至 二零一一年底 儲備容量 (兆瓦)	截至 二零一零年底 儲備容量 (兆瓦)	變化率 (%)
太陽能	8,793	7,174	22.6%
生物質	620	180	244.4%
煤層氣	21	18	16.7%
合同能源	436	—	—
合計	9,870	7,372	33.9%

5. 多措並舉保障收益，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內緊縮貨幣政策、人民幣升值導致財務費用攀升的不利形勢，努力拓展發電空間，不斷提升全員效益意識，多措並舉，同心攻堅，公司經營收益獲得較大提升。

公司充分發揮資本市場融資功能，發行了42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及2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降低了公司的資金成本。

依靠大唐新能源的品牌優勢，完成了哈爾濱銳馳、山東萊州及山東文登風電等項目的股權收購工作，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努力延伸產業化鏈條，檢修公司取得國家承裝、承修及承試三級資質，並自主完成50兆瓦風電場及200兆瓦變電站的安裝工程，成功涉足建築安裝業領域；與沈鼓集團、亞洲新能源公司合作，成功涉足工業加工領域，增加了新的利潤增長點；與摩科瑞集團合作成立的大唐摩科瑞(北京)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具備了獨立自主開發CDM項目的專業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新增註冊CDM項目13個，新增容量605兆瓦。累計註冊CDM項目50個，累計裝機容量2,916兆瓦，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CDM項目收入共人民幣370.8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61.6%。

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實現歸屬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淨利潤人民幣729.8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增長60.1%。

6. 不斷進行技術研究，科技創新成效顯著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按照科技型企業定位，積極實施科技領先戰略，努力依靠科技進步。

在應用技術方面，本集團深入開展了餘熱回收發電技術研究工作，開創了國內節能科技市場開發的新途徑；繼續推進電網友好型風電場建設，大連公司、朝陽公司率先通過遼寧地區低電壓穿越監測認證；研製完成了風機現場功率採樣裝置，研究所能自主按國際標準現場實測風機功率曲線，為檢測風機效率提供了技術支持。



在前沿技術應用方面，本集團正式被列為「國家能源非糧生物質原料研發中心」依託單位，將針對非糧生物質原料的應用基礎科學、關鍵技術和裝備、生產管理政策等問題開展研究，力爭建成我國高產、優質、低耗的非糧生物質原料可持續供應體系；公司「適用於風電的大規模壓縮空氣儲能電站成套技術開發與工程示範」和「太陽能熱與常規燃料互補發電技術」兩個項目被列入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即「863」計劃）；公司《電力行業碳排放核查研究》、《風電場並網符合性評估關鍵技術研究》兩項「十二五」國家課題，分別獲得國家科技部和能源局批覆。

7. 加強公司體制創新，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努力加強風險防控，進一步完善了內控管理體系，明確投資決策職責及流程，規範了新註冊公司的財務管理模式，實現了公司整體資金的集中監控、在線管理、綜合平衡；創新區域管理體制，進一步規範了管理模式，探索建立以省為協調主體的管理機制，調整了部分區域公司的職能，完善細化籌建處開發、管理和發展機制；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了引進人才的質量，基本保證了前期、工程及生產急需專業人才及時到位，專業隊伍素質不斷提升。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包含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章節中的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本年利潤人民幣970.3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77.5百萬元增長43.2%；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729.8百萬元。

2. 收入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828.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2,379.7百萬元，增幅為60.9%，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促使當年上網電量增加及非電業務收入增加。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3,656.2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2,378.4百萬元，增幅為53.7%，這主要是由於上網電量增加。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人民幣24.2百萬元。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18.4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增幅為40.6%，主要是由於CDM項目註冊數量增加、上網電量增加及取得政府補助金額增加。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為人民幣370.8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增幅為61.6%，主要是由於CDM項目註冊數量從37增加到50個、以及上網電量增加。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加18.4%，主要是由於當期取得財政貼息款及增值稅退稅款增加。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893.9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1,245.8百萬元，增幅為52.0%。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及其他費用增加。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360.8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886.3百萬元，增幅為53.5%。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投產機組的數量增加，導致當期折舊和攤銷金額增加。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幅為97.0%，主要是由於公司規模的擴大，導致用工人數增加。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增幅為42.1%，主要是由於投產機組的增加，導致相應的費用增加。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429.0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1,502.6百萬元，增幅為61.7%，反映本公司盈利能力持續增強，經營利潤高速增长。

6. 淨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淨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431.3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766.0百萬元，增幅為86.9%，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投產機組的增加導致資本化利息停止，人民幣升值導致港幣存款匯兌損失增加，銀行加息導致資金使用成本增加。

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7.4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為15.0百萬元。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57.1百萬元，降幅為38.7%。主要是由於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得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9. 本年利潤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970.3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677.5百萬元，增幅為43.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二零一零年的28.5%減少至25.5%，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29.8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455.8百萬元，增幅為60.1%。

11.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增幅為8.5%。

1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62.4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末則為人民幣5,031.3百萬元，降幅為17.3%。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5,181.3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576.3百萬元，增幅為37.6%。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5,667.3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984.4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9,514.0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34,883.1百萬元及美元借款人民幣298.2百萬元。

13.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200.6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11,085.9百萬元，增幅為1.0%。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14. 淨債務資本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2.6%，比二零一零年的66.1%上升6.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本期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使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15.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一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事宜。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山東」)及大唐山東電力檢修運營有限公司(「大唐檢修」)訂立協議，收購大唐山東及大唐檢修分別持有的大唐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唐文登」)之100%權益。收購大唐文登及大唐萊州的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本公司與大唐山東及大唐檢修在收購即刻之前及之後是大唐集團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和電費收款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323.2百萬元。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行業風險

各級政府部門對風電項目的前期管理更加嚴格，風電核准難度將進一步加大，對此，本集團已根據實際情況調整開發策略，進一步優化資源開發流程，加強與各級政府的溝通協調。風電領域18項新國標已經出台，涉及到並網等重要技術標準。這些標準的發佈，是國家能源局在加強風電產品質量管理和產業調控方面的又一重要舉措，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國風電行業標準、檢測、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促進風電產業又好又快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該標準將對風電場建設提出更高的要求，本集團在友好型風電場建設中積累的先進技術和豐富經驗將有助於公司滿足上述要求。

2.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較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加大資源佔有和項目核准力度，科學佈局，加強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的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3. 電網因素風險

由於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國風電項目發展迅速。然而部分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的不匹配，將會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當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無法就地消納，可能削減公司的發電量。對此，本集團根據接網條件，靈活調整工程建設策略，合理佈局新項目，同時亦將通過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減少此方面的影響。風電送出問題已受到國家的高度重視，「十二五」期間此問題將得到緩解。

4. CDM項目開發風險

有關CDM方面，隨著2012年底京都議定書第一減排承諾期的臨近以及歐洲債務危機的惡化，碳減排量在歐洲二級碳交易市場價格相比較2011年初有較大幅度的下滑，國際買家的違約(或不履約)風險加大。但是從法律延續性和市場需求角度上看，尤其在德班會議之後，絕大多數與會國同意繼續履行京都議定書第二減排期的承諾，因此CDM機制將繼續延續。對此，本集團將協調技術服務公司、第三方認證機構與買家，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思路和實施方案，有效保障公司的項目開發和減排收益。

5. 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的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內蒙古地區，因而我們的風電業務面對該地區特有的各種風險。儘管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內蒙古准許風電公司收取的基準上網電價相比中國其他地區較低。然而，該地區的風電項目目前因為風電場建設和當地電網建設速度的不匹配而受到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任何對內蒙古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會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且不利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對此，本集團會應業務策略、政府政策變更及其他因素而更改項目組合。

6.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於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最低風速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轉，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亦必須切斷風機。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7.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由單一的風力發電生產，轉型為以風電為主，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合同能源等多元化發展的格局。危險源、危險點不斷增加，對這些行業的安全生產管理特點和規律還相對陌生，建立嚴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尚需要一定的時間。對此，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力度，縝密研究，結合實踐經驗不斷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8. 利率風險

二零一一年，中國人民銀行三次上調貸款基準利率。利率的變化說明中國正處於加息通道，加息會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影響。融資成本上升，財務風險就會進一步加大。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功能，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等，積極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財務成本，調整債務結構，密切關注宏觀經濟變化，適時調整融資策略，使調息帶來的影響最小化。

9. 匯率風險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而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當前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亦從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外幣取得收入，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須承受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營業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資本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10. 資本密集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倘我們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我們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會及時追蹤市場情況並做出策略調整，同時開展多種融資渠道，調整財務結構。

五. 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1. 公司面臨的機遇

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將持續低迷，但中國經濟增速仍可以保持在合理較快的增長區間。新能源行業是中國政府轉變發展方式，調整經濟結構，應對國內外複雜經濟形勢的關注重點之一，行業發展前景將更為廣闊。

風電業務方面，國家已將風電列為戰略新興產業，預計在「十二五」期間，國內風電市場將以平均每年約15吉瓦的速度高速增長。同時，國家發改委已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由現行的人民幣0.4分/度提高至人民幣0.8分/度，風電上網配額制度也即將出台，中國風電產業進入規範有序發展的新階段。

其他新能源業務方面，在國家支持政策的進一步明確下，伴隨著太陽能、生物質等其他新能源技術的創新與突破，新能源行業將進入一個新的發展期。

2. 公司2012年經營方針

二零一二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承上啟下之年，本集團基於對當前形勢的判斷和對公司實際情況的把握，制定了以下公司二零一二年經營方針：

(1) 加快發展，優化佈局，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全面提升基礎管理，不斷完善前期工作基礎標準及流程；加快推進佈局優化，從宏觀、微觀兩個方面確保項目有序開發，提升發展質量，深入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積極開拓海外新能源市場；全力推進項目核准，全面加強與國家及地方能源管理部門、電網公司的溝通協調，主推項目的開發與核准。

(2) 創新手段，重點突破，提升工程投產容量和質量

提前謀劃，科學、合理制定投產方案，充分進行工程準備，做好建設資金的落實和保障，加強主要設備的建造和催交，建立健全項目建設目標體系和管理考核機制，確保項目按期投產；加強對基層單位的指導和督促，組織得力人員對於重點地區、重點項目、關鍵制約問題進行集中攻關，保障工程順利進行；規範管理，不斷完善安全質量過程控制的標準和制度體系，控制施工的關鍵環節，提升工程建設質量，打造精品工程；加強過程控制，根據設備價格的市場波動情況，適時組織進行設備招標，對非標項目和大額預算強化審批程序，降低工程造價，保障效益最大化。

(3) 堅持「四化」，深化「三對」，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平

繼續堅持「專業化、標準化、信息化、智能化」和「對標挖潛、對標一流、對標創造」工作思路，確保安全生產和電量增長；加強本質安全風電場建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行全壽命週期管控模式，提升設備管理水平；推進集中控制少人值守模式，提升運行管理水平；推進本質安全型、電網友好型和環境和諧型「三型」風電企業管理，提升綜合管理水平。

(4) 創新模式，挖潛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加強營銷能力、拓展發電空間的同時，加快工程投產，並利用電網友好型風電場和棄風供熱政策，減少限電損失；加速推進產業化戰略，拓展完整的上下游產業鏈條，在工程設計、工業製造、檢修服務、工程安裝、碳資產管理、信息化服務、物流運輸等領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努力做好成本費用控制，從整個成本鏈的各個環節嚴格控制成本支出，針對低效資產挖潛增效，合理運用資金，最大限度節約財務費用；繼續研究國家各項財政政策，積極爭取政策性收益。

(5) 拓展思路，強化運作，提升資本市場競爭能力

積極開展項目的併購工作，在確保項目收益的前提下，積極主動的爭取集團內外的優質項目；加快推進金融體系的建設，積極促進投融資渠道多元化；加強信息披露、公共關係管理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有效的促使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

(6) 加強研發，積極協作，提升科技創新能力

加強風電消納技術研究，突破發展瓶頸，促進創新成果的轉化和推廣應用；加強風電應用技術研究，最大程度的保證風資源利用的品質和效率；加強前沿技術研究，搶佔未來發展制高點，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加強技術標準的研究，參與行業、國家標準的制定，增強行業話語權。

(7) 增強意識，強化管理，全面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完善全面預算管理體系，加強資金預算管理，大力推進財務與相關業務一體化建設；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在不斷完善風險管控體制與內控管理體系的同時，著力加強對投資風險與資金風險的管控，密切監控重點環節、重點項目領域的風險；加強全面責任和全員業績考核管理，切實發揮「兩全」管理的激勵和約束作用，全面提高全員工作效率和質量；加強全面計劃管理，確保年度全面計劃的執行到位。

(8) 加強建設，重點培養，提升內部員工素質

加強管理團隊建設，培養「學習型」管理團隊，在提升其執行力的同時，不斷提高他們在各方面的能力；優化人力資源配置，重點培養專業人才隊伍；加強集團總部建設，提升公司員工的學習、管理和創新能力，建設「服務型、學習型、創新型」企業。



(9) 文化引領，創建品牌，提升發展的內在動力

加強文化引領，提煉具有時代特色的新能源精神，不斷拓展文化內涵，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精神動力；加強公共關係的管理，強化輿論危機意識，努力打造新能源品牌企業。

2011年大事記



- 2011年2月 本集團2011年度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會上分析了未來新能源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制定了公司2011年及未來十年的發展思路和目標。
- 2011年4月 本集團與CBD能源公司、保定天威集團合作在澳大利亞成立的中澳能源集團公司，成為公司首個主要從事國際風電及太陽能開發業務的控股子公司。
- 2011年5月 本集團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在京召開，大會審議通過了包含《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1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等十項重要議案。
- 2011年7月 本集團與瑞士摩科瑞集團合作成立了大唐摩科瑞(北京)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正式具備獨立自主開發CDM項目的專業能力。
- 2011年8月 大唐時代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順利通過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對節能服務公司的評審，成為國家發改委第三批備案的節能服務公司，具備了獲得國家相關節能補貼、免稅政策以及從業資格的基本條件。
- 2011年9月 本集團成功發行20億元短期融資券。
- 2011年9月 本集團首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寧夏青銅峽10兆瓦光伏電站成功並網發電。



2011年大事記(續)

- 2011年9月 本集團申報的「適用於風電的大規模壓縮空氣儲能電站成套技術開發與工程示範」和「太陽能熱與常規燃料互補發電技術」兩個課題正式列入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
- 2011年9月 國家能源局下發通知，正式將大唐新能源公司列為「國家能源非糧生物質原料研發中心」依託單位。
- 2011年10月 本集團所屬阿旗道德風電工程和通遼公司紮魯特風電工程榮獲2011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銀獎」，公司風電管理建設水平實現里程碑式跨越。
- 2011年11月 本集團成功在國內市場首次發行42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
- 2011年12月 檢修公司獲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自主完成50兆瓦風電場及200兆瓦變電站的安裝工程，承接電力業務的專業能力跨上一個新台階。
- 2011年12月 本集團「內蒙古50兆瓦槽式太陽能熱發電項目」作為全國首個示範性光熱項目獲得財政部2011年戰略性新興產業(能源)項目中央預算內基建支出補貼。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培訓、諮詢服務；房屋出租。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二. 業績

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84頁至第85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及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86頁至第88頁的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年報第91頁至第93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四.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五.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六.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其中可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七. 股利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39元(含稅)。所有股利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八.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九.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其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年度購買總額的30%，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73.21%，其中針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1.47%。本年度內，在按上市規則定義的五大供貨商中，據董事所知，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沒有擁有權益。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29%。

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十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陳進行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殷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簡英俊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胡永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勛奎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王國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監事		
王國平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小春	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董建華	職工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高級管理人員		
胡國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王文鵬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孟令賓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學峰	財務負責人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8頁。

十三.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此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同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述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四.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十五.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十六. 重大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十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陳進行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總經理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總經濟師
殷立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副總工程師
簡英俊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燃料管理部主任

十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沒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十九.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
大唐集團(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註：大唐集團直接持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二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二十一.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如下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收購大唐文登及大唐萊州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山東」)及大唐山東電力檢修運營有限公司(「大唐檢修」)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收購大唐山東及大唐檢修各自持有的大唐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唐文登」)之100%權益。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山東及大唐檢修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大唐文登及大唐萊州的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轉讓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是由本公司以現有現金結餘支付。通過權益轉讓協議收購風電業務將增加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及總發電量。同時，大唐集團與本公司於風電業務方面的競爭及潛在競爭將會減少。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至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一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9.88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300百萬元	人民幣2,508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	年底本金餘額為 47.34百萬美元； 應支付利息為 3.83百萬美元	年底本金餘額為 47.33百萬美元； 支付利息為 3.72百萬美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大唐財務	每日存款餘額： 人民幣4.80億元	每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4.80億元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檢修、諮詢評估、風電場設計、運行維護數據評估等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等；

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投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若協議方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具體範圍、產品，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

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其終止協議。

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88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大唐框架協議。根據大唐框架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投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

3. *KEPCO Hong Kong*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專注於項目投資，同時為韓國交易所(股票代碼：015760)與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KEP)上市的韓國最大電力公司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根據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出本金額達7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用於建設及發展風電場；

若借款人嚴重違反協議，KEPCO貸款協議可予終止。終止情形包含：借款人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在陳述或保證當日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規定，而該違反不可挽回或並未於三十日內作出糾正；

該貸款期限為三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該筆貸款須每六個月還款一次，而KEPCO Hong Kong所定息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所定基準利率下浮10%；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提前償還全部及部分貸款而毋須繳交任何罰款；

該筆貸款以保單質押、風機抵押及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KEPCO Hong Kong是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項目投資的香港註冊公司及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聯繫人，而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而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EPCO Hong Kong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應為47.34百萬美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未償還本金餘額，該年度應就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支付的利息應為3.83百萬美元，而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實際未償還本金餘額為47.33百萬美元，該年度實際支付的利息為3.72百萬美元。

4.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以及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4.80億元。

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唐財務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而釐定；大唐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下浮10%執行；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大唐財務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及彼向其他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一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4.80億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80億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此類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公司而言，此類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議程序的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及於2011年8月31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就每項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十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二十三.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二十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2至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五.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十六.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二十七.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十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獲委任為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二十九.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0頁至第11頁。

唐 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集團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上市後，公司更加嚴格遵守《守則》中的原則、條文，在二零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違反《守則》中條文的行為。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本集團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71頁至第78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瞭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自本集團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陳進行	1955.07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吳靜	1957.03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殷立	1951.1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簡英俊	1963.0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胡永生	1963.04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張勛奎	1968.07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王國剛	195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俞漢度	1948.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劉朝安	195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集團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陳進行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6/6	100%
吳靜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6/6	100%
殷立	非執行董事	6/6	100%
簡英俊	非執行董事	6/6	100%
胡永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6/6	100%
張勛奎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6/6	100%
王國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陳進行先生擔任，總經理由胡永生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董事長陳進行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總經理胡永生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三年。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簡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王國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並預先批准將由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放、用作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成效及財務申報慣例及要求定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計劃及人手分配、公司內部審計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及公司的內部控制質量及成效；
- 審查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1年3月16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公司2010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審議並通過公司201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4)審議並通過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審議並通過公司2010年度內控報告；(6)審議並通過續聘2011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2011年8月18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11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審議並通過公司201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2)審議並通過2011年中期審閱費用。

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



(2)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吳靜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

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3月16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內容為審議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構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了該次會議。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集團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吳靜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11年3月16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對公司經營管理層考核獎勵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了該次會議。

(4) 戰略委員會

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殷立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生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勛奎先生(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殷立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戰略委員會於2011年3月16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2011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議案。

戰略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了該次會議。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對公司董事及監事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在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公司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保障股東的利益。

5. 內部監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初步建立了完備、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制訂了一系列規則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制度化、系統化。

組織結構上，公司設立了總經理工作部、綜合計劃部、證券與資本運營部、人力資源部、發展與規劃部、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安全生產部、工程管理部、企業文化部、海外業務部、監察審計部，並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6.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年內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98百萬元。

7.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dtxny.com.cn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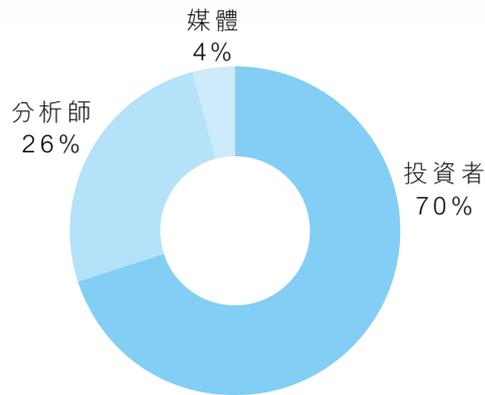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召開了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一. 2011年投資者關係管理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本集團在日常工作中，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截至二零一一年底，公司通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形式與兩百餘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630餘次交流與溝通，彼此建立了穩定信任的業務關係。

2. 分析師反向路演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舉辦了反向路演活動，組織30餘名投資者、分析師前往赤峰東山風場考察並在公司總部與管理層進行會談，使之對風場運營及日常管理有了更深入的瞭解，有效提高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的認同感。

3. 參加投資者論壇

本集團積極參加國際知名投行在新加坡、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等地舉辦的重要峰會及投資論壇，以一對一或小組會議的形式向各地重要投資者進行推介，深化了投資者對公司的認識。

2011年公司主要投資者活動列表

時間	活動	主辦方
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電力行業投資者考察 瑞銀大中華區投資論壇 	摩根士丹利 瑞士銀行
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2010年年度業績新聞發佈會 分析師見面會 非交易路演 一對一投資者會議 多對一電話會議 	公司 投資銀行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年中國新能源行業研討會 	花旗銀行
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屆投資者論壇 	摩根士丹利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師反向路演 	公司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2011年中期業績投資銀行新聞發佈會 分析師見面會 非交易路演 投資者一對一會議 投資者多對一電話會議 	公司 投資銀行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電力行業投資者考察 	里昂證券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投資峰會 第三季度投資者電話會議 第十屆亞太投資峰會 	美國銀行美林證券 花旗銀行 摩根士丹利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電行業研討會 第三季度投資者電話會議 	渣打銀行 交銀國際



4. 召開業績發佈會

公司在中期及年度業績期內，均按時發佈了業績報告並及時在香港召開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師見面會，準確地向社會公眾發佈了最新業績信息，保障了廣大公眾的知情權。

5. 提高信息披露效率

公司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的標準與內容，同時，在公司各層面建立了信息員制度，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最新動態與新聞內容，及時發佈重要公告，加強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與有效性。

二. 2012年投資者關係展望

1. 信息披露方面

經過近一年的溝通與交流，諸多投資者與分析師建議公司建立更加透明、持續的信息披露機制。公司在未來工作中，將進一步加大公司各部門間的協作力度，積極研究披露月發電量與季報的可行性，努力使公眾更加及時、全面、準確地獲知公司業務信息。

2. 業務溝通方面

繼續以真誠、平等的態度與各股東、投資者進行溝通，協助其深入瞭解公司的整體狀況，充分認識公司的發展策略。同時，在與股東、投資者溝通過程中，不斷總結並向公司反饋相關問題，使之更好地服務於公司內部決策與未來發展規劃。

唐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一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公司在北京召開二零一一年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2010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以及《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各項議案。
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公司在北京召開二零一一年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 2011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參加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參加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項目建設、資本運營、內部管理、市場開拓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完成了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內部控制的各項制度，特別是完善了公司各部門的業務流程體系，管治水平進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性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集團及其子公司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王國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生於一九五五年七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山西省電力公司總經理兼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歷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的財務部主任、局長助理、工會主席、副總經理。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歷任泰安電業局副局長、局長。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任山東荷澤電業局副局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相當於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教授級）。

吳靜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總經濟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陝西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新疆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渭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歷任韓城發電廠的總工程師助理、副總工程師、副廠長、渭河發電廠的副廠長及廠長。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及信息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相當於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教授級）。

殷立先生，生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西藏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副主任。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規劃設計部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規劃設計部副經理。殷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現稱為華北電力大學)，取得熱動專業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並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簡英俊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燃料管理部主任。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安徽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大唐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吉林熱電廠總工程師。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吉林熱電廠副總工程師。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目前稱為東北電力大學)取得熱動專業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二. 執行董事

胡永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內蒙古通遼電業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元寶山發電廠工會副主席。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東元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胡先生歷任元寶山發電廠勞資處副處長、處長、副總經濟師及廠長助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經濟管理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張勛奎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安全監察處處長。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安全處副處長。張先生歷任北京煤炭設計研究院電廠所工程師及國家電力公司安運部生產技術處幹部。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於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熱物理專業碩士學位。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剛先生，生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王先生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SH)的外部監事及天津天士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35.SH)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南京大學國際工商學院教授。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為福建師範大學教師。一九七一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二月在福建龍岩特鋼廠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俞漢度先生，生於一九四八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專門從事投資及財務顧問的工作。

俞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十(10)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號	公司名稱與股票代碼
----	-----------

1.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0141.HK)
2.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169.HK)
3.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原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987.HK)
4.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原明報企業有限公司)(0685.HK)
5.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0426.HK)
6.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0635.HK)
7.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2340.HK)
8.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8051.HK)
9.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0727.HK)
10.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01768.HK)



俞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合併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俞先生確認，擁有多年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其於偉業資本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職務為非執行角色，且並非全職工作，因此使其有充裕的時間履行他針對上述上市公司的職務。因此，俞先生承諾並確認其將對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關注，並竭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劉朝安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岩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四. 監事

王國平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一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國家電力公司審計部副主任。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湖南省電力局副總會計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處長。王先生歷任湖南省益陽電業局副局長、湖南省電力局財務處及審計處副處長。王先生參加了中國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在職)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張小春先生，生於一九七二年一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大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處長助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琿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建華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十一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職工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思政部主任、工會主席、工會副主席。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歷任東北電網有限公司元寶山電廠組織幹事、內蒙古東煤燃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寶山發電廠勞動人事處處長、燃料管理處主任、德曼公司經理，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五. 高級管理人員

胡國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從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發電處值長、運行分廠副廠長、鐵路運營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王文鵬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大唐內蒙古赤峰電源項目籌建處副主任。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歷任元寶山發電廠電氣分廠副廠長、廠長、東元電力設備檢修總公司電力維修分公司經理、東元電力設備檢修總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取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孟令賓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張學峰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本集團(本集團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張先生歷任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歷任東北電管局(現為東北電網有限公司)赤峰熱電廠會計、主管會計、財務副處長、財務部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赤峰熱電廠輔業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一. 人力資源概況

目前，本集團共有僱員2590人，其中56歲及以上員工20人，佔比0.77%；46歲-55歲員工109人，佔比4.21%；36歲-45歲員工447人，佔比17.26%；35歲以下員工2014人，佔比77.76%。員工學歷結構詳見下表：

序號	類別	人數	比例 (%)
1	研究生及以上	112	4.32
2	大學本科	1085	41.89
3	大學大專	1074	41.47
4	中專及以下	319	12.32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三.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四. 員工培訓

以「大唐大舞臺，盡責盡人才」的人才理念為指導，積極貫徹落實「人才森林計劃」，大力加強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大唐新能源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六. 2011年度獲得重要榮譽稱號情況

榮譽稱號	頒發部門	獲獎單位/項目
2011年度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	中國能源報、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	本集團
2011(第三屆)中國能源企業高層論壇暨能源年度評選能源企業 低碳之星獎	能源雜誌社	本集團
2011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銀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阿奇道德風電工程 紮魯特風電工程
2011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	阿奇道德風電工程 紮魯特風電工程



榮譽稱號	頒發部門	獲獎單位/項目
電力行業「十一五」信息化 創新成果獎	電力行業信息化推進辦公室	《風電場群「樹狀數據庫鏡像」傳輸》
全國電力行業企業管理 創新成果一等獎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本質安全性風電場創建的 探索與實踐》
第三屆全國電力行業設備管理 創新二等獎	中國電力設備管理協會	《基於融合多智能系統 支撐的「電網友好型風電場」建設》
全國電力行業企業管理 創新成果二等獎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基於製造商—運營商 —服務商三贏的風機備件 聯合儲備管理模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96頁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按照委聘條款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收入	5	3,828,808	2,379,72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6	518,350	368,705
折舊及攤銷		(1,360,819)	(886,338)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24,249)	—
人工成本		(187,749)	(95,331)
維修及保養		(69,466)	(66,441)
材料成本		(30,091)	(24,671)
其他經營費用		(245,803)	(173,027)
		(1,918,177)	(1,245,808)
經營利潤	8	2,428,981	1,502,624
財務收入	7	10,852	19,976
財務費用	7	(1,442,166)	(785,994)
淨財務費用		(1,431,314)	(766,0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7,421)	(2,020)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8	15,012	—
稅前利潤		1,005,258	734,586
所得稅費用	9	(34,954)	(57,105)
本年利潤		970,304	677,481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2010年
其他綜合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	(73,920)	—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1,775)	—
其他綜合虧損小計		(75,695)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894,609	677,481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9,842	455,831
非控制性權益方		240,462	221,650
		970,304	677,481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4,147	455,831
非控制性權益方		240,462	221,650
		894,609	677,4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基本和攤薄 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0	0.1011	0.0897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股利	11	283,674	100,297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經重述 (附註32(a))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111,111	31,405,634	430,757	311,287
無形資產	14	422,237	402,522	3,622	1,480
土地使用權	15	301,043	242,543	—	—
對子公司投資	16	—	—	12,665,505	8,391,696
對聯營公司投資	17	28,430	20,851	35,851	20,851
對合營公司投資	18	55,012	—	4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9	433,386	51,16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7,959	8,52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15,630	50,091	2,346,154	9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74,808	32,181,336	15,521,889	8,815,314
流動資產					
存貨		12,464	10,409	2,040	8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693,738	1,495,226	113,265	49,01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4,795,676	2,629,984	7,380,881	1,029,259
預繳當期所得稅		14,995	11,629	—	—
受限資金	23(a)	28,8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b)	4,162,424	5,031,346	2,837,112	4,264,539
流動資產合計		11,708,097	9,178,594	10,333,298	5,343,669
資產合計		54,282,905	41,359,930	25,855,187	14,158,983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經重述 (附註32(a))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股本	24	7,273,701	7,142,610	7,273,701	7,142,610
股本溢價	24	2,080,969	1,971,884	2,080,969	1,971,884
其他儲備	25	(1,607,823)	(1,442,011)	1,424,567	1,364,751
留存收益					
— 擬派股利	11	283,674	—	283,674	—
— 其他		1,058,127	680,259	285,469	38,390
		9,088,648	8,352,742	11,348,380	10,517,635
非控制性權益		2,647,019	2,197,650	—	—
權益合計		11,735,667	10,550,392	11,348,380	10,517,63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a)	29,514,045	21,956,859	5,298,686	1,40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59,932	60,99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165	5,31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17,142	22,023,169	5,298,686	1,408,000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經重述 (附註32(a))		
流動負債					
借款	26(b)	5,667,269	3,619,414	8,781,645	2,033,79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503,708	85,115	4,924	1,3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256	50,513	2,142	2,142
其他應付款	28	6,636,863	5,031,327	419,410	196,086
流動負債合計		12,830,096	8,786,369	9,208,121	2,233,348
負債合計		42,547,238	30,809,538	14,506,807	3,641,348
權益及負債合計		54,282,905	41,359,930	25,855,187	14,158,983
淨流動(負債)/資產		(1,121,999)	392,225	1,125,177	3,110,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52,809	32,573,561	16,647,066	11,925,635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批准報出，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合計	非控制性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24)	(附註 24)	(附註 25)				
於2010年1月1日	—	—	3,505,790	346,284	3,852,074	1,793,193	5,645,267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455,831	455,831	221,650	677,481
綜合收益合計	—	—	—	455,831	455,831	221,650	677,48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公司設立時結算成本(附註1)	5,000,000	—	(5,000,000)	—	—	—	—
發行股份所增權益，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4)	2,142,610	1,971,884	—	—	4,114,494	—	4,114,49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13	—	13	(32,013)	(32,000)
注資	—	—	16,776	—	16,776	321,695	338,471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子公司前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20,000	—	20,000	—	20,000
分配							
— 儲備	—	—	15,410	(15,410)	—	—	—
— 其他	—	—	—	(6,149)	(6,149)	(4,220)	(10,369)
股利及子公司分派股利	—	—	—	(100,297)	(100,297)	(102,655)	(202,95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數	7,142,610	1,971,884	(4,947,801)	(121,856)	4,044,837	182,807	4,227,644
於2010年12月31日，經重述(附註32(a))	7,142,610	1,971,884	(1,442,011)	680,259	8,352,742	2,197,650	10,550,392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權益	
	(附註 24)	(附註 24)	(附註 25)				
於2011年1月1日，原報告金額	7,142,610	1,971,884	(1,462,011)	680,259	8,332,742	2,197,650	10,530,392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附註32(a))	—	—	20,000	—	20,000	—	20,000
於2011年1月1日，經重述	7,142,610	1,971,884	(1,442,011)	680,259	8,352,742	2,197,650	10,550,392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729,842	729,842	240,462	970,304
其他綜合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9)	—	—	(73,920)	—	(73,920)	—	(73,920)
— 外幣折算差額	—	—	(1,775)	—	(1,775)	—	(1,775)
綜合收益合計	—	—	(75,695)	729,842	654,147	240,462	894,609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所增權益，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4)	131,091	109,085	—	—	240,176	—	240,17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附註16(vi))	—	—	14,027	—	14,027	(73,205)	(59,178)
收購子公司(附註32(b))	—	—	—	—	—	57,093	57,093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子公司前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40,000	—	40,000	—	40,000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本公司應付 對價(附註32(a))	—	—	(204,000)	—	(204,000)	—	(204,000)
注資	—	—	40	—	40	396,579	396,619
分配							
— 儲備	—	—	59,816	(59,816)	—	—	—
— 其他	—	—	—	(8,484)	(8,484)	(5,656)	(14,140)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分配股利	—	—	—	—	—	(165,904)	(165,90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數	131,091	109,085	(90,117)	(68,300)	81,759	208,907	290,666
2011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607,823)	1,341,801	9,088,648	2,647,019	11,735,667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2010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05,258	734,586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38,788	867,544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	22,031	18,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		—	(11)
利息支出	7	1,328,200	771,686
利息收入	7	(10,852)	(19,976)
匯兌虧損淨額	7	113,966	14,30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665)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6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7,421	2,020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8	(15,012)	—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055)	(4,3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210,542)	(633,481)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8,291)	(207,56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412)	38,0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7,603	295,35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541,838	1,876,279
收到利息		10,315	19,976
支付所得稅		(67,071)	(52,40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85,082	1,843,85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經重述 (附註32(a))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10,469,094)	(9,854,789)
給予關聯方之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140,137)	(374,228)
收到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50,000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		(511,139)	(8,571)
應收票據投資	22	(400,000)	—
預付收購子公司款	22	(24,800)	(80,000)
受限資金增加		(28,800)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59,178)	(23,713)
取得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入	32	(146,019)	1,44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8	22,822
收回關聯方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		59,180	500,997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65	—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66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1,667,474)	(9,815,37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2010年
			經重述 (附註32(a))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注資		40,000	16,776
股票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24(ii)	240,176	4,174,569
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26	6,170,383	—
非控制性權益方注資		396,615	318,391
借款所得款項		7,877,228	14,873,211
償還借款		(4,448,696)	(5,151,954)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方支付股利		(181,372)	(95,056)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		(100,297)	(9,823)
支付利息		(1,666,439)	(1,078,439)
獲取關聯方其他貸款		659,571	420,798
償還關聯方其他貸款		(475,530)	(967,448)
其他應付款的減少		(62,541)	(3,005)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8,449,098	12,498,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33,294)	4,526,4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1,346	531,164
匯率變動的影響額		(135,628)	(26,3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162,424	5,031,346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基本信息，重組及主要業務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國和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經營風力發電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重組(該交易以下簡稱為「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149室。

本公司的前身為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由大唐集團於2004年9月23日設立為國有獨資附屬公司，後於2009年3月19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大唐新能源」)。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以下簡稱「上市」)，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以下重組活動：

- (a) 大唐集團分別於2009年4月30日和2010年1月1日，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風電項目公司無償劃轉大唐新能源，惟以下各項除外：大唐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吉林」)所持有的公司，該公司設立於中國，是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大唐集團持有該公司36.07%的股權權益，該公司設立於中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倫敦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大唐集團持有該公司50.51%的股權權益，該公司設立於中國，在上海聯合交易所上市；以及六個於2010年6月30日仍然在建並由大唐集團持有的風電場；及

1. 基本信息，重組及主要業務(續)

- (b) 2010年7月9日，本公司設立為一家中國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之一，大唐集團將在大唐新能源擁有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全部投入本公司。此外，作為另一發起人的大唐吉林，將其在以下四家從事風力發電的公司持有的權益投入：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中電吉林」、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中電新能源」、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林風力發電」)及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向陽風電」)(合稱「吉林集團」)。就此，本公司分別向大唐集團和大唐吉林發行4,372百萬股及628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售電業務。

除特別注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注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2010年：淨流動資產人民幣392百萬元)。本集團通過銀行信貸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82,724百萬元(附註3.1(c))，其中人民幣10,751百萬元需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獲批的12個月內續期。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遵守銀行授信的有關規定與公約。

經過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後不短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2011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借款的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6。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為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需強制性執行且與本集團相關且本集團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此修訂來源於2010年5月的改進項目，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確定了企業須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分項列示分析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此修訂對本集團無顯著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此修訂來自2010年5月改進項目及2010年10月公佈的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披露，並將分別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7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2010年5月改進項目明確了一定的量化披露要求，並刪除了附再協商條款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此修訂明確並加強了關於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要求，從而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相關風險以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此修訂對本集團無顯著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解釋闡明了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商討其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金融負債時的規定。此解釋要求對由於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損益表中反映。如果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權益工具的金額應反映所清償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此解釋對本集團無顯著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未提早應用的新訂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和2010年10月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涵蓋金融資產計量和分類的新規定。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的金融資產，此準則或會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將於2015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27「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所有控制權和合併的指引以及SIC-12「合併 — 特別用途主體」。國際會計準則27的名稱修改為「獨立財務報表」，並繼續作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現有獨立財務報表的指引保持不變。此修訂適用於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列載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兩個新訂準則報告的主體的披露要求。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現有的披露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關於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和披露要求保持不變。此修訂適用於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未提早應用的新訂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解釋了如何計量公允價值並旨在提高公允價值的披露。此準則未指出何時計量公允價值，也並不要求額外的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不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交易，也不適用於其他準則要求的類似公允價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允價值計量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此修訂適用於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本集團已開始對上述經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並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主體。在確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如本集團不持有超過50%投票權,但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例如增加少數股東權益的數目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本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b)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該等財務數據內的比較數字的呈列，視同該等主體或業務於前資產負債表日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c)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為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的代價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和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視個別收購，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方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原有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計為商譽。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d)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e) 出售子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f)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g) 獨立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允許的過渡性豁免，對於2010年7月之前收購的子公司，投資於子公司按照轉換日的認定成本列報於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對於2010年7月之後收購的子公司，投資於子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報(附註2.9)。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合營及聯營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方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的被投資單位。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

對於合營或聯營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合營或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合營及聯營(續)

如合營或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合營或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或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或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或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或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或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或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和「應佔聯營利潤」旁。

本集團與其合營或聯營之間的逆流和順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或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合營或聯營投資中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高管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價折算為功能性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列報於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進口關稅和不能返回的交易稅金，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後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此類支出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將終止確認。此外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該財務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廠房和物業，按成本列示，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和機器設備造價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資產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物	8至30年
— 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9年
— 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至30年

本集團至少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相關資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處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經比較處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確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前期預付賬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若出現減值，則減值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在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c)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作為「折舊及攤銷」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有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相關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資產按各自所屬的可辨認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單位(現金產出單元)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其可能的減值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計量時指定其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在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之後到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需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其他均列示為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列示於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不能歸類為其他投資類型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在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將其處置，一般均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予以確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成本按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當某項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被終止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出該投資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待該持有待出售投資出售或發生減值時，原確認該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相關的股利，於本集團獲取收取權利之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的客觀證據。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的下降並低於其成本被認為是該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如果有此等證據存在，該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損失金額（購買成本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以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該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從權益中轉出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該等權益工具發生的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減值損失，不再通過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根據類似的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參見附註2.12。

2.11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存貨按移動加權平均法於使用或出售時計入損益，或在安裝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予以資本化。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預計發電成本和銷售支出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減去壞賬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原有應收款項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計提。當債務人出現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債務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壞賬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價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削減，有關的損失數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應與應收款項內的備抵賬戶核銷。之前已核銷的款項如期後收回，將從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費用沖回。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費用後進行初始計量。借款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收到的扣除交易費用後借款款項的淨值與還款金額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通過簽署協議或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2.16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7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款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2.19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相關的應稅收入的17%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56號文，風力發電廠出售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收入確認

收入的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時，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確定。營業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商品折讓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將按照如下原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關收入：

(a)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本集團向省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b) 建造工程服務收入

如果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同和服務合同相關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如果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發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合同工程的變動、索賠及獎金以可能帶來收入並能可靠計算的數額為限計入合同收入。

如有情況發生導致原來估計的收入，成本或距離完工的進度有變動，則會對預算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可能導致預計的收入或成本上升或下降，並反映在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情況當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c) 特許經營權服務收入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於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代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d)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其他外部風場提供檢修和維護服務。對於服務的銷售，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

(e)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收到補助且能滿足其附加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用於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益」並於所購建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貸記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2.25 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本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發電項目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銷售經核證簽發的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本集團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批准並經聯合國審核通過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已經協議；及
-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之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本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以對每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7 股利分配

股利分派在獲得股東或董事會批准當期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當前未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財務部門(集團財務)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財務透過與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經營，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匯兌風險(續)

本集團於香港和澳大利亞持有若干境外經營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折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境外經營淨資產所產生的匯率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款來管理。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其他條件不變，人民幣對其他貨幣升值／貶值5%（2010年：5%），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上升／下降人民幣58.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99.1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1年及2010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利潤和虧損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11年12月31日，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人民幣和美元(「美元」)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2010年：50個基點)，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90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資產負債表日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對於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對相應客戶及合作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無任何減值債務。

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會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滾動預測，包括截至每月底可用銀行授信及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其負債。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集團財務。集團財務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空間，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16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5,031百萬元)(附註23(b))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69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495百萬元)(附註21)預期可實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中持有上市交易性權益證券人民幣382百萬元(2010年：無)(附註19)，可在有需要時實時變現以提供進一步現金來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對本集團將按淨額償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並按相關到期日列示。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6(d))	2,984,422	2,786,348	7,092,318	15,456,393	28,319,481
長期債券(附註26(d))	—	—	4,200,000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6(b))	688,215	—	—	—	688,215
短期融資券(附註26(b))	2,000,000	—	—	—	2,000,000
應付借款利息	1,702,892	1,545,079	3,677,851	3,302,492	10,228,314
其他應付款	6,636,863	—	—	—	6,636,8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3,708	—	—	—	503,708
	<u>14,516,100</u>	<u>4,331,427</u>	<u>14,970,169</u>	<u>18,758,885</u>	<u>52,576,581</u>
於20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6(d))	1,437,592	2,939,844	6,356,910	12,660,105	23,394,451
短期借款(附註26(b))	2,181,822	—	—	—	2,181,822
應付借款利息	1,959,511	1,948,014	2,887,226	3,169,023	9,963,774
其他應付款	5,031,327	—	—	—	5,031,3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115	—	—	—	85,115
	<u>10,695,367</u>	<u>4,887,858</u>	<u>9,244,136</u>	<u>15,829,128</u>	<u>40,656,489</u>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82,72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3,529百萬元)的可用銀行授信，其中由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10,75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290百萬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例為78%(2010年：74%)。

2011年長期債券和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所形成的借款的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a) 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資料，不論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惟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除外(第二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即非可觀察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資料(第三層)。

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

如一個或者更多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重大輸入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三層。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a)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11年12月31日，除了總價為人民幣382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無)的可供出售投資以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的可供出售投資均以第三層(2010：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在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架構間無重大轉換。

(b)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短期借款，由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公允價值大致相等。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以披露為目的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該利率為本集團於市場以類似金融工具獲得的利率。

對公允價值的估計根據相關的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在特定時間進行。此等估計屬於主觀性質，具有不確定性和重大的判斷因素，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能對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乃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附註2.9，資產乃按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c) 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確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益為人民幣37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29百萬元)。根據附註2.25所載的有關會計政策，來自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由各期間發電量、減排因子以及核證減排量單位價格釐定。向電網公司輸送的電量需經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指定的獨立核證機構核准和認證。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相信，經核證發電量的差異率(如有)將不超過3%。因此，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會在扣除估計差異之後確認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益。根據現有經驗進行估計的結果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有所不同。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開支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項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e) 電網建設的限制

本集團部分風電建設項目因發電公司負責輸電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進度而受到影響。當地電網公司乃負責建設有關電網系統。電網系統竣工投產乃公司作出的一個關鍵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項目的了解，以及與電網公司的溝通而作出。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電建設項目將與電網接連，故毋須進行減值。如估計及判斷出現偏離，將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f)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銀行信貸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財務報告不包含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資產和負債的重分類。

5. 收入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和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售電收入	3,656,207	2,378,428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附註(i))	24,249	—
其他收入(附註(ii))	148,352	1,299
	3,828,808	2,379,727

5. 收入(續)

附註：

- (i) 於2011年，本集團通過其子公司與當地省政府(「授予方」)簽訂一項服務特許權協議，負責建設並在25年的特許期內建設並運營太陽能電廠。本集團負責特許期內太陽能電廠的建設和維護。於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需將太陽能電廠拆除或將其無償轉移至授予方。於2011年度確認的特許權建設服務收入根據服務特許期內的建設進度而確認，鑒於其全部建設活動均分包給他方，成本以同等金額確認。

本集團將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4(i))，代表本集團在銷售電力時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

- (ii) 其他收入主要源自向外部風場提供的檢修及維護服務。

高管層基於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高管層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並且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無需分部信息。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2011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

於2011年度，所有(2010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370,800	229,497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應收款匯兌虧損淨額	(46,711)	(18,271)
	324,089	211,226
政府補助	184,911	156,154
其他	9,350	1,325
	518,350	368,705

7.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0,852	19,976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758,560)	(1,115,17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費用資本化	430,360	343,484
	(1,328,200)	(771,686)
匯兌虧損，淨額	(113,966)	(14,308)
	(1,442,166)	(785,994)
財務費用淨額	(1,431,314)	(766,018)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5.35%至7.05%	4.8%至6.8%

8. 經營利潤

在扣減以下項目後計出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工成本(附註(i)和附註(ii))		
— 工資及福利	145,388	74,711
—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12,131	9,414
— 住房福利	8,179	6,797
— 其他員工成本	22,051	4,409
	187,749	95,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338,788	867,544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和附註15)	22,031	18,794
核數師報酬	9,975	6,247
經營租賃費用	7,858	10,7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經營利潤(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支付全體中國員工工資的20%至22%(2010年：20%至22%)的款項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實行了補充定額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員工根據其服務年限自供一定金額的款項，而本集團根據員工供款額的二至三倍繳付。本集團也可以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補充養老保險額外供款。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正的任何回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所發生的退休成本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4.0百萬元)。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0%至20%(2010年：10%至20%)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同時，員工需繳存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計提上述公積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0.1百萬元)。

9.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48	65,938
海外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產生及沖回的暫時性差異	(494)	(8,833)
所得稅費用	34,954	57,105

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發(2007)39號文件，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或「三免三減半」等減免稅務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適用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檔規定直至相關期限屆滿。但因稅務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收優惠期的，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起計算。

於2011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獲享受7.5%至12.5%（2010年：7.5%至12.5%）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立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10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2011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0年：25%），應佔合營公司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百萬元（2010年：無）和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2010年：無）分別包含於「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和「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稅前利潤	1,005,258	734,586
以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2010年：25%)	251,315	183,647
所得稅項影響：		
— 符合稅收優惠條件附屬公司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246,688)	(119,401)
— 不可扣除的費用	2,049	2,40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的影響	34,076	92
— 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的損失	—	(1,766)
— 所得稅返還(附註(i))	(5,798)	(7,868)
	34,954	57,105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附註(ii))	3.48%	7.80%

附註：

- (i) 所得稅返還指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後獲得相關稅務部門對企業所得稅率減免的批准，因而獲退還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收益以可供本公司權益人分配的利潤及本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為基礎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利潤	729,842	455,831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19,828	5,082,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011	0.0897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股利

於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發起人大唐集團以及大唐吉林分派特殊股利(「特殊股利」)，總金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由2010年3月3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2010年12月31日，此項應付特殊股利作為應付股利反映在本財務報表。該應付股利於2011年10月支付。

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039元，總計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已派特殊股利	—	100,297
已派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元(2010年：人民幣0元)	—	—
擬派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39元 (2010年：人民幣0元)	283,674	—
	283,674	100,297

2011年已派股利及2012年擬派股利總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披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於2011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	—	—	—	—
— 胡永生	—	262	300	30	592
— 張勛奎	—	236	200	30	466
獨立董事					
— 王國剛	60	—	—	—	60
— 俞漢度	60	—	—	—	60
— 劉朝安	60	—	—	—	60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234	200	30	464
	180	732	700	90	1,7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續)

於2010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董事					
— 陳進行*	—	—	—	—	—
— 吳靜*	—	—	—	—	—
— 殷立*	—	—	—	—	—
— 簡英俊*	—	—	—	—	—
— 胡永生	—	213	191	27	431
— 張勛奎	—	191	11	27	229
獨立董事					
— 王國剛	30	—	—	—	30
— 俞漢度	30	—	—	—	30
— 劉朝安	30	—	—	—	30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192	127	27	346
	90	596	329	81	1,096

* 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進行分攤。

於2011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於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於2010年：無)。於2011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0年：無)。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於2011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的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董事或監事	2	2
非董事或監事	3	3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基本工資及補貼	708	572
獎金	600	382
設定提存計劃	90	81
	1,398	1,035

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水平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於2011年度，集團無任何薪酬付於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合計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501,402	14,007,689	185,633	7,660,006	22,354,730
累計折舊	(34,127)	(872,646)	(33,045)	—	(939,818)
賬面淨值	467,275	13,135,043	152,588	7,660,006	21,414,91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275	13,135,043	152,588	7,660,006	21,414,912
增加	109	17,455	56,174	10,408,915	10,482,653
2011年同一控制下收購增加	—	—	—	405,204	405,204
處置	—	(715)	(1,557)	(18,429)	(20,701)
結轉及重分類	313,534	8,186,916	(12,345)	(8,488,105)	—
折舊	(26,975)	(835,431)	(14,028)	—	(876,434)
年末賬面淨值	753,943	20,503,268	180,832	9,967,591	31,405,634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原報金額	814,990	22,227,639	211,282	9,562,387	32,816,29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405,204	405,204
成本，經重述	814,990	22,227,639	211,282	9,967,591	33,221,502
累計折舊	(61,047)	(1,724,371)	(30,450)	—	(1,815,868)
賬面淨值，經重述	753,943	20,503,268	180,832	9,967,591	31,405,63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3,943	20,503,268	180,832	9,967,591	31,405,634
收購子公司(附註32(b))	—	557	432	152,142	153,131
增加	—	151,028	88,008	10,706,735	10,945,771
結轉及重分類	411,180	10,063,353	(35,782)	(10,484,819)	(46,068)
折舊	(38,376)	(1,274,330)	(34,651)	—	(1,347,357)
年末賬面淨值	<u>1,126,747</u>	<u>29,443,876</u>	<u>198,839</u>	<u>10,341,649</u>	<u>41,111,111</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226,170	32,442,949	263,958	10,341,649	44,274,726
累計折舊	(99,423)	(2,999,073)	(65,119)	—	(3,163,615)
賬面淨值	<u>1,126,747</u>	<u>29,443,876</u>	<u>198,839</u>	<u>10,341,649</u>	<u>41,111,11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折舊及攤銷(附註8)	1,338,788	867,544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8,569	8,890
	<u>1,347,357</u>	<u>876,434</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以獲取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a)(ii)及(iii))。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合計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自2010年7月9日(公司設立日) 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					
公司設立注入資產(附註1)					
— 成本	18,830	379,034	6,426	170,602	574,892
— 累計折舊	(4,804)	(87,298)	(1,854)	—	(93,956)
結轉及重分類	—	(590)	590	(235,165)	(235,165)
增加	—	—	11,252	64,563	75,815
折舊	(508)	(8,806)	(985)	—	(10,299)
年末賬面淨值	13,518	282,340	15,429	—	311,287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8,830	378,390	18,322	—	415,542
累計折舊	(5,312)	(96,050)	(2,893)	—	(104,255)
賬面淨值	13,518	282,340	15,429	—	311,28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18	282,340	15,429	—	311,287
增加	98,947	9,776	1,335	31,622	141,680
折舊	(1,018)	(19,933)	(1,259)	—	(22,210)
年末賬面淨值	111,447	272,183	15,505	31,622	430,757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17,777	388,166	19,657	31,622	557,222
累計折舊	(6,330)	(115,983)	(4,152)	—	(126,465)
賬面淨值	111,447	272,183	15,505	31,622	430,7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集團			公司	
	商譽	特許權資產	計算機軟件	合計	計算機軟件
	(附註(i))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7月9日					
成本	58,055	363,324	4,190	425,569	—
累計攤銷	—	(15,138)	(575)	(15,713)	—
賬面淨值	58,055	348,186	3,615	409,856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348,186	3,615	409,856	—
公司設立注入資產(附註1)	—	—	—	—	1,108
增加	—	—	9,119	9,119	504
攤銷	—	(15,139)	(1,314)	(16,453)	(132)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333,047	11,420	402,522	1,480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363,324	13,310	434,689	1,772
累計攤銷	—	(30,277)	(1,890)	(32,167)	(292)
賬面淨值	58,055	333,047	11,420	402,522	1,48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333,047	11,420	402,522	1,480
增加	—	24,249	13,510	37,759	2,904
攤銷	—	(15,139)	(2,905)	(18,044)	(762)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342,157	22,025	422,237	3,622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387,573	26,820	472,448	4,676
累計攤銷	—	(45,416)	(4,795)	(50,211)	(1,054)
賬面淨值	58,055	342,157	22,025	422,237	3,622

14. 無形資產(續)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折舊及攤銷(附註8)	17,712	16,281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332	172
	18,044	16,453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一家風電場及一家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附註5(i))。特許經營權資產在25年原合同運營期內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為2008年收購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中旗」)和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後旗」)100%的權益所致。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評估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該財務預算涵蓋五年的期間，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8.6%(2010年：7.2%)。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公司董事確定，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10年：無)。

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預付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使用期為10年至50年。

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0年7月9日 (公司設立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期間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年初/期初餘額	242,543	56,872	—	—
公司設立注入資產(附註1)	—	—	—	5,855
收購子公司(附註32(b))	838	—	—	—
增加	63,119	188,885	—	—
處置	—	—	—	(5,855)
攤銷	(5,457)	(3,214)	—	—
12月31日	301,043	242,543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折舊及攤銷(附註8)	4,319	2,513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1,138	701
	5,457	3,2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公司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10年 7月9日 (公司設立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期間
投資成本：		
於1月1日	8,391,69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重組注資(附註1)	—	7,031,146
收購子公司(附註32)	348,900	—
新設立子公司	914,489	179,600
對子公司注資	3,010,420	1,180,950
於12月31日	12,665,505	8,391,696

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

16. 子公司投資-公司(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2011年	2010年
吉林風力發電(附註(ii))	中國/2003年12月4日	85,000	31%	31%
大唐中電新能源	中國/2005年11月9日	305,273	51%	51%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11月9日	271,197	60%	60%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4月28日	實收資本： 美元299.0百萬元 (人民幣2,120.5百萬元) 註冊資本： 美元347.67百萬元 (人民幣2,329.4百萬元)	60%	60%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10月12日	326,720	100%	100%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東海」)(附註(iv))	中國/2007年1月22日	473,000	28%	28%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07年3月7日	444,690	100%	100%
大唐中電(吉林)	中國/2007年3月28日	165,260	51%	51%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10月9日	188,860	70%	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公司(續)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2011年	2010年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10月23日	54,060	90%	90%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依蘭」)(附註(vi))	中國/2007年12月18日	188,860	82.33%	51%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2008年1月10日	實收資本：139,330 註冊資本：99,330	100%	100%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5月29日	513,000	100%	100%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7月30日	165,920	51%	51%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合林西」)(附註(v))	中國/2008年12月2日	實收資本：122,337 註冊資本：183,370	51%	51%
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2009年6月10日	實收資本：546,833 註冊資本：411,287	100%	100%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6月16日	92,610	51%	51%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2009年7月17日	實收資本：137,491 註冊資本：100,000	80%	80%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2009年7月31日	實收資本：89,030 註冊資本：10,000	100%	100%

16. 子公司投資-公司(續)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址/時間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2011年	2010年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2009年9月2日	實收資本: 94,507 註冊資本: 5,000	100%	100%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9月10日	實收資本: 266,200 註冊資本: 50,000	100%	100%
建平石營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建平石營子」)	中國/2009年9月18日	歐元17.75百萬元 (人民幣166.41百萬元)	75%	75%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0月30日	525,900	100%	100%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2009年12月11日	實收資本: 人民幣369百萬元 (含: 美元18百萬元, 即人民幣122百萬元) 註冊資本: 405,475	60%	60%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6月2日	180,457	100%	100%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6月21日	1113,183	100%	100%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2011年1月28日	100,000港元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公司(續)

附註：

- (i) 以上子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均為風力發電。
- (ii) 根據擁有吉林風力發電其餘的69% (2010年：69%) 權益持有人出具的書面確認函，該等權益持有人以書面確認，彼等同意於重組前及重組後(附註1)分別與大唐吉林和本公司一致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權控制吉林風力發電的財務及運營政策。
- (iii) 該等公司註冊資本與實收資本之間的差異乃由於資本注入及／或資本核證仍在進行所致。此等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所持權益及註冊資本。
- (iv) 根據一名擁有24% (2010年：24%) 股權的權益持有人出具的確認函，該權益持有人以書面確認於重組前及重組後(附註1)，分別與大唐集團和公司一致行動。公司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公司有權控制上海東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
- (v) 三合林西原為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林西奧陸嘉」)。於2010年6月，本公司以承擔人民幣94百萬元出資義務的方式完成從北京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奧陸嘉」)收購林西奧陸嘉51%的股權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清潔能源及相關業務。於收購日，林西奧陸嘉仍處於基建狀態尚未投產，北京奧陸嘉尚未就其94百萬元的注資承諾進行注資。於收購日林西奧陸嘉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百萬元，均為49%的權益持有人所投入資本。因此被全部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
- (vi) 於2011年8月，本集團從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依蘭的少數股東(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其額外31.33%的權益，支付對價為人民幣59百萬元。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大唐依蘭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3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73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增加14百萬元(即對價現值超過取得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的部份)(附註25)。自此，本公司所佔大唐依蘭股東權益由51%增加到82.33%。

17.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0年 7月9日 截至 (公司設立日) 12月31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期間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於1月1日	20,851	14,300	20,85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重組注資 (附註1)	—	—	—	13,405
增加	15,000	8,571	15,000	8,571
應佔本年/期虧損	(7,421)	(2,020)	—	(1,125)
於12月31日	28,430	20,851	35,851	20,85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述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營業務
			2011年	2010年	
湘電風能(福建)有限公司 (「湘電」)	中國/2007年12月26日	80,000	30%	30%	風力發電系統、風力發電機及零部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榮成沈鼓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榮成沈鼓」)	中國/2011年4月21日	50,000	30%	—	風力資源研究開發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經營狀況及總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本年虧損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湘電	150,116	86,973	136,409	66,122	146,039	54,523	(7,144)	(2,020)
榮成沈鼓	15,107	—	384	—	—	—	(277)	—
	165,223	86,973	136,793	66,122	146,039	54,523	(7,421)	(2,020)

18. 合營公司投資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0年7月9日 截至(公司設立日) 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於1月1日	—	—	—	—
增加	40,000	—	40,000	—
應佔本年/期利潤	15,012	—	—	—
於12月31日	55,012	—	40,000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述合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		主營業務
			2011年	2010年	
亞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7月26日	100,000	50%	—	— 新能源裝備及鋼結構件的設計、製造與銷售

18. 合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經營狀況及總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資產	61,213	—
負債	(6,201)	—
收入	43,438	—
本年利潤	15,012	—

19.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於1月1日	51,167	51,167
增加(附註)	515,317	—
處置	(59,178)	—
轉入到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3,920)	—
於12月31日	433,386	51,167

附註:

於2011年6月及12月,本公司分別參與了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及國電科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環」)的全球公開招股。兩家公司均為中國政府控股企業。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認購了華能新能源1.47%的股權權益及國電科環1.82%的股權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含下列證券：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香港	382,219	—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中國	51,167	51,167
	433,386	51,167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	382,219	—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51,167	51,167
港元	382,219	—
	433,386	51,167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近似其成本，因為相關實體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尚未投入運營。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建造工程服務應收款項	322,124	—	322,124	—
融資租賃保證金	54,975	48,675	—	—
予子公司委託貸款	—	—	2,240,936	95,000
其他	54,516	1,416	39,079	—
	431,615	50,091	2,602,139	95,000
減：即期部份				
— 建造工程服務 應收款項(附註22)	215,985	—	215,985	—
— 予關聯方委託貸款	—	—	40,000	5,000
	215,985	—	255,985	5,000
	215,630	50,091	2,346,154	9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應收賬款	2,683,858	1,493,926	113,265	49,019
應收票據	9,880	1,300	—	—
	2,693,738	1,495,226	113,265	49,019
減：壞賬準備	—	—	—	—
	2,693,738	1,495,226	113,265	49,019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及應收檢修與維護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收入確認之日開始計算。

2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一年以內	2,265,933	1,482,976	101,968	49,019
一到兩年	422,457	9,922	8,277	—
兩到三年	3,020	—	3,020	—
三年以上	2,328	2,328	—	—
	2,693,738	1,495,226	113,265	49,0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無論以單獨或總體分析均毋需減值，其逾期時間分析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2,265,933	1,482,976	101,968	49,019
逾期1年以內	422,457	—	8,277	—
逾期1年以上	5,348	12,250	3,020	—
	2,693,738	1,495,226	113,265	49,019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是政府分配全國電力最終用戶支付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據以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價補貼一般由銷售認可日起六至十二個月內繳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中的電價補貼因屬政府分配而並未減值。因此，由於與上述已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款相關的客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毋需計提減值準備。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a)(ii)及(i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附註(i))	2,400,267	1,573,808	214	—
預付及代墊廠房建設款	864,344	349,766	11,637	140,950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	590,652	363,475	3,827	4,823
應收票據(附註(ii))	400,000	—	—	—
工程服務應收款項(附註20)	215,985	—	215,985	—
職工備用金	10,547	8,148	3,446	1,849
預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附註32(b))	—	80,000	—	80,000
委託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103,131	22,384	5,915,000	666,266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030,018	26,630
其他	210,750	232,403	200,754	108,741
	4,795,676	2,629,984	7,380,881	1,029,259
減：壞賬準備	—	—	—	—
	4,795,676	2,629,984	7,380,881	1,029,259

22.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附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 (ii) 於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通過其一家香港子公司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設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一項期票協議。協議項下該子公司以0.7%的簡單利率借出總計人民幣4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12年1月31日。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400.7百萬元已於2012年1月31日全部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實質上所有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2010年：實質上所有)均未逾期。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作方均具備良好信譽且該等款項均可收回，故未對該等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本集團的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4,129,422	2,266,509	7,377,054	1,024,436
美元	18,956	9,154	—	—
港元	40,478	—	—	—
歐元	571,697	354,321	3,827	4,823
澳元	35,123	—	—	—
	4,795,676	2,629,984	7,380,881	1,029,2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

(a) 受限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為存放於擬新設子公司而開立的特定賬戶的注資款，該子公司設立的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該筆受限資金以人民幣計值。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現金	101	51	9	15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4,162,323	5,031,295	2,837,103	4,264,524
	4,162,424	5,031,346	2,837,112	4,264,539

本集團和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3,622,404	879,978	2,360,714	115,375
美元	6,841	2,204	—	—
港元	522,027	4,149,164	476,398	4,149,164
歐元	4,246	—	—	—
澳元	6,906	—	—	—
	4,162,424	5,031,346	2,837,112	4,264,539

24.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11年12月31日，股本如下列示：

	集團及公司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國有普通股	4,785,739	4,785,739
H股	2,487,962	2,356,871
	7,273,701	7,142,610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所有發行的國有普通股中由大唐集團和大唐吉林持有，限售期為1年，不晚於2011年12月16日期滿。所有發行的H股中，700,659,000股(2010年：700,659,000股)限售期為發行日後六個月，不晚於2011年6月16日期滿。於2011年12月31日，上述限售期已過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股本及股本溢價(續)

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公司			合計
	股數('000)	股本	股本溢價	
於2010年7月9日(設立日)	—	—	—	—
公司設立日發行股份(附註(i))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發行H股，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ii))	2,142,610	2,142,610	1,971,884	4,114,494
於2010年12月31日	7,142,610	7,142,610	1,971,884	9,114,494
於2011年1月1日	7,142,610	7,142,610	1,971,884	9,114,494
發行H股，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iii))	131,091	131,091	109,085	240,176
於2011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附註：

- (i) 本公司設立於2010年7月9日，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分為5,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大唐集團及大唐吉林分別持有4,372百萬股和628百萬股。這是由於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的重組帶來的公司核心業務和貿易的轉移。
- (ii) 於2010年12月17日，以每股2.33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00元)的價格發行2,142百萬股H股，共獲得4,875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175百萬元)，淨發行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與此發售相關，大唐集團及大唐吉林將其所持214,261,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劃轉至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iii) 於2011年5月30日，與2010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相關，本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2.33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94元)的價格發行131,091,000股H股，共獲得305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54百萬元)，淨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與此發售相關，本公司將原大唐集團及大唐吉林所持13,109,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劃轉至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5.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集團				
	法定盈餘 公積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外幣折算	合計
	(附註(a))	(附註(b))			
於2010年1月1日	9,292	3,496,498	—	—	3,505,790
本公司設立時結算成本 (附註1)	—	(5,000,000)	—	—	(5,000,00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注資	—	13	—	—	13
	—	16,776	—	—	16,776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前權益持有人注資	—	20,000	—	—	20,000
分配	15,410	—	—	—	15,410
於2010年12月31日	24,702	(1,466,713)	—	—	(1,442,0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集團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外幣折算	
	(附註(a))	(附註(b))			
於2011年1月1日	24,702	(1,486,713)	—	—	(1,462,011)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附註32)	—	20,000	—	—	20,000
於2011年1月1日，經重述	24,702	(1,466,713)	—	—	(1,442,011)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16(vi))	—	14,027	—	—	14,027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前權益持有人注資	—	40,000	—	—	40,00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本公司支付對價					
(附註32(a))	—	(204,000)	—	—	(204,000)
注資	—	40	—	—	40
分配	59,816	—	—	—	59,816
重估	—	—	(73,920)	—	(73,920)
外幣折算差額	—	—	—	(1,775)	(1,775)
於2011年12月31日	84,518	(1,616,646)	(73,920)	(1,775)	(1,607,823)

25.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公司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附註(a))	其他 (附註(b))		
於2010年7月9日 (公司設立日)	—	—	—	—
本年利潤	—	—	—	154,0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重組注資(附註1)	—	1,349,341	1,349,341	—
分派2009年股利 分配	15,410	—	15,410	(100,297) (15,410)
於2010年12月31日	15,410	1,349,341	1,364,751	38,390
於2011年1月1日	15,410	1,349,341	1,364,751	38,390
本年利潤	—	—	—	590,569
分配	59,816	—	59,816	(59,816)
於2011年12月31日	75,226	1,349,341	1,424,567	569,143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必需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產生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即為購買方支付的對價與其享有的被購買方收購日淨資產份額扣除留存收益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亦包括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的資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

(a) 長期借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18,928,667	16,780,024	2,326,700	1,431,000
— 擔保借款(附註(i))	3,652,550	3,607,084	—	—
— 抵押借款(附註(ii))	2,274,220	700,300	—	—
公司債券 —				
無抵押(附註(iv))	4,178,986	—	4,178,986	—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	—	—	—
— 擔保借款(附註(i))	3,165,801	1,836,817	—	—
— 抵押借款(附註(iii))	298,243	470,226	—	—
	32,498,467	23,394,451	6,505,686	1,431,000
減：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附註26(b))				
— 銀行借款	2,798,928	1,280,850	1,207,000	23,000
— 其他借款	185,494	156,742	—	—
	2,984,422	1,437,592	1,207,000	23,000
	29,514,045	21,956,859	5,298,686	1,408,000
長期借款的估計 公允價值(附註(v))	32,556,538	23,394,451	6,505,686	1,431,000

26. 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 (i) 上述保證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擔保人				
— 本公司	5,467,968	4,189,359	—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方 及其最終母公司	1,350,383	1,254,542	—	—
	6,818,351	5,443,901	—	—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8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01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獲取的抵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94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8百萬元的無形資產(2010年:無)(附註15)獲取的抵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2010年:無)。其餘抵押借款均以本集團的電費收款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6百萬元)為抵押(附註21),該等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06百萬元)。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電費收費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19百萬元)(附註21)、保險合同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56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作抵押,從金融機構獲取人民幣29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70百萬元)的抵押借款。
- (iv) 於2011年11月,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期限為5年,固定票面年利率和實際利率分別為5.40%和5.52%。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該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v) 長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包含即期的部分)乃本公司根據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及到期日的借款的當期實際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適用的年度折現率範圍為3.57%至7.76%(2010年:3.57%至5.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688,215	2,040,600	5,580,013	1,970,794
短期融資券(附註)	1,994,632	—	1,994,632	—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	141,222	—	40,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6(a))				
— 銀行借款	2,798,928	1,280,850	1,207,000	23,000
— 其他借款	185,494	156,742	—	—
	<u>5,667,269</u>	<u>3,619,414</u>	<u>8,781,645</u>	<u>2,033,794</u>

附註：

於2011年9月，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無抵押短期融資券。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和實際利率分別為5.94%和6.36%，期限為一年。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

上述短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0年7月9日(設立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3.57%–7.76%	3.57%–5.76%	4.86%–6.70%	4.86%–5.53%
其他借款	5.44%–7.05%	4.86%–5.53%	—	4.86%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4.00%–7.05%	4.78%–5.53%	4.78%–6.56%	4.78%–5.23%
其他借款	4.37%–7.87%	4.37%–5.40%	4.37%–5.90%	4.37%–4.78%

(d) 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一年內	2,984,422	1,437,592	1,207,000	23,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86,348	2,939,844	138,000	1,178,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271,304	6,356,910	4,602,986	114,000
五年後	15,456,393	12,660,105	557,700	116,000
	32,498,467	23,394,451	6,505,686	1,431,00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063,425	1,155,000	5,327,986	1,15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e) 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34,883,071	25,106,047	14,080,331	3,441,794
美元	298,243	470,226	—	—
	<u>35,181,314</u>	<u>25,576,273</u>	<u>14,080,331</u>	<u>3,441,794</u>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應付賬款	21,703	44,115	4,924	1,326
應付票據	482,005	41,000	—	—
	<u>503,708</u>	<u>85,115</u>	<u>4,924</u>	<u>1,326</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大部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且所有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量。

28. 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 設備採購款	5,571,340	4,257,615	138,049	2,4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6,113	292,072	57,354	—
應付利息	143,694	53,731	77,345	5,141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費用	112,430	61,836	205	244
應付土地出讓金	1,377	10,290	—	—
預提職工福利	37,298	22,379	2,968	2,006
應付其他稅款	32,648	20,581	11,840	2,644
應付股利	19,231	134,997	—	100,297
應付同一控制企業 合併股權款(附註32(a))	102,000	—	102,000	—
其他預提及應付款項	140,732	177,826	29,649	83,289
	6,636,863	5,031,327	419,410	196,086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6,511,393	4,969,491	408,090	195,842
美元	2,186	815	—	—
港元	11,115	—	11,115	—
歐元	110,245	61,021	205	244
澳元	1,924	—	—	—
	6,636,863	5,031,327	419,410	196,0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873	8,17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6	352
	<u>7,959</u>	<u>8,5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6,389)	(57,982)
— 將於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543)	(3,013)
	<u>(59,932)</u>	<u>(60,9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1,973)</u>	<u>(52,467)</u>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總體變動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於1月1日	(52,467)	(61,30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9)	494	8,833
於12月31日	(51,973)	(52,467)

假設不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在同一徵稅區域內抵銷，相關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可抵扣虧損 及其他		資產評估
於2010年1月1日	2,995	(64,29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5,533	3,300	
於2010年12月31日	8,528	(60,995)	
於2011年1月1日	8,528	(60,99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569)	1,063	
於2011年12月31日	7,959	(59,9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中對所結轉的稅務虧損做出確認，是以通過未來應納稅所得實現所得稅收益的數額為限。本集團並未對可能就未來應納稅所得結轉的若干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到期年份		
2014年	6,442	6,442
2015年	369	369
2016年	161,653	—
	168,464	6,811

30. 承諾事項

(a)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6,718,272	6,802,662	—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10,239,905	11,550,224	—	—
	16,958,177	18,352,886	—	—

30. 承諾事項(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2011年12月31日，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各年末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一年以內	10,544	980	—	—
兩年至五年	34,079	3,920	—	—
五年以上	4,877	6,600	—	—
	49,500	11,500	—	—

(c) 投資承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對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子公司有額外注資承諾，分別如下所示：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投資承諾	—	—	275,956	249,7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32. 企業合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與重組相關的企業合併及披露於附註16(iv)的收購，本集團沒有其他企業合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了以下收購：

(a)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從大唐集團之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山東電力檢修運營有限公司(「大唐檢修」)(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大唐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唐文登」)100%的權益。現金支付對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本公司，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檢修均處於大唐集團同一控制下。



32. 企業合併(續)

(a)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續)

	大唐萊州	大唐文登	合計
收購對價：			
— 於2011年度支付對價	83,000	19,000	102,000
— 應付對價(附註28)	83,000	19,000	102,000
對價合計	166,000	38,000	204,000
可辨認資產、負債的			
賬面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52	7,418	55,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676	21,243	45,919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87	125,792	149,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687	369,140	1,042,827
土地使用權	—	9,286	9,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0	—	3,750
其他應付款項	(451,004)	(175,487)	(626,491)
借款	(260,000)	(334,000)	(594,000)
可辨認淨資產合計	63,048	23,392	86,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企業合併(續)

(a)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續)

大唐文登和大唐萊州分別於2010年11月和2011年3月設立。於2010年1月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大唐文登和大唐萊州的淨資產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0,000千元。

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大唐萊州和大唐文登的資產及負債以合併前大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有的賬面價值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重述視同合併已於2010年1月1日或各收購業務的設立日(以較早者為準)發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

由於本次收購於2011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購業務自收購日起貢獻的收入及利潤並不重大。自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貢獻的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和人民幣26百萬元。

(b)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於2011年2月，本公司通過承擔金額為13.3百萬歐元(約等於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注資承諾的方式從西班牙特立法電力公司(設立於西班牙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建平石營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建平石營子」)75%的權益並取得控制。建平石營子是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1年3月，本公司從其股東處收購哈爾濱銳馳有限公司(「哈爾濱銳馳」)51%的權益並取得控制，現金支付對價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哈爾濱銳馳是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32. 企業合併(續)

(b)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續)

於2011年9月，本公司從其股東處收購了北京普華億能風電技術有限公司(「普華億能」) 100%的權益並取得控制，現金支付對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普華億能是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平石營子	哈爾濱銳馳	普華億能	合計
收購對價：				
— 於2011年度支付對價	50,120	14,280	500	64,900
— 於2011年前支付對價 (附註22)	80,000	—	—	80,000
對價合計	130,120	14,280	500	144,900
可辨認資產、負債的臨時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	20,551	—	20,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40,645	7,436	5,050	153,131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838	—	—	83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51,358	13	—	51,371
其他應付款項	(4,678)	—	(4,550)	(9,228)
借款	(15,000)	—	—	(15,000)
可辨認淨資產合計	173,493	28,000	500	201,993
非控制性權益	(43,373)	(13,720)	—	(57,093)
	130,120	14,280	500	144,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企業合併(續)

(b)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續)

	建平石營子	哈爾濱銳馳	普華億能	合計
收購子公司(支付)／取得的現金，扣除取得的現金：				
— 於2011年度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50,120)	(14,280)	(500)	(64,900)
— 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	20,551	—	20,881
於2011年度收購(支付)／收到的現金淨額	(49,790)	6,271	(500)	(44,019)

由於所有被收購方在收購日均處於在建階段且並未開始運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近似其賬面價值。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主要為預付款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自收購日至2011年12月31日，收購業務總共貢獻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和人民幣25百萬元。倘若收購業務自2011年1月1日起合併，合併綜合收益表將呈報同樣的收入和利潤，因為收購業務在相應的收購日前均處於在建階段。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定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除在附註1和附註32(a)中列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因正常商業活動產生的所有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其於2011年12月31日餘額列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提供／採購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予／(自)：		
— 同系附屬公司	9,882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	(1,862,922)	(1,194,212)
採購設備自：		
— 同系附屬公司	(644,784)	(1,789,405)
— 聯營公司	(22,958)	—
	(667,742)	(1,789,405)
提供營運資本予／(自)：		
— 最終控股股東	—	5,136
— 最終控股股東	—	(1,200,00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ii))	124,137	253,362
— 同系附屬公司	(659,571)	(710,403)
	(535,434)	(1,651,905)
提供委託借款予：		
— 同系附屬公司	8,000	—
獲取借款自：		
— 同系附屬公司	(800,000)	(1,857,000)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營運資本及借款的利息費用產生自：		
— 最終控股股東	—	(2,349)
— 同系附屬公司	(44,229)	(79,181)
	(44,229)	(81,530)
營運資本及委託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402	2,037
轉讓資產予：		
— 同系附屬公司	—	19,991

附註：

- (i) 承包包括自關聯方採購設備及工程建設服務。
- (ii) 提供營運資本予關聯方包含非貿易營運資金：(a)本公司之兩家子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之某些同系附屬公司的營運資本人民幣2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51百萬元)；和(b)大唐文登在於2011年12月被本公司收購前(附註32(a))提供予本公司之某些同系附屬公司的營運資本人民幣10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11年8月，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簽訂了一項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將依照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借款、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大唐財務的金融服務協議服務費並不重大。於2011年12月31日，此協議項下存放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為人民幣480百萬元(附註33(b))。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關聯交易期末餘額：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同系附屬公司	216,091	984,058
包含於「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i)) — 同系附屬公司	104,617	23,143
包含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同系附屬公司	1,769	—
包含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同系附屬公司	(1,864)	(3,49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附註(ii)) — 母公司	—	(100,297)
— 同系附屬公司	(1,706,266)	(1,127,662)
	(1,706,266)	(1,227,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附註33(a)) — 同系附屬公司	480,000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關聯交易期末餘額：(續)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33(a)披露的交易。

於2011年12月31日，除包含於「其他應付款」中金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2010年：無)的應付本公司之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率為5.27%至6.35%(2010年：無)，其他所有與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按期償還(2010年：全部)。

(c) 與除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的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售電收入均產生於由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2010：全部)。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11年12月31日基本上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均產生自該等電網公司(2010：全部)。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與除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的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續)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901	1,549
酌情獎金	1,659	849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237	215
	3,797	2,613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風電項目建成容量之和，該容量按我們對該等項目的擁有權百分比而定。權益裝機容量按我們於各項目的所有權百分比乘以其裝機容量計算
「廠用電」	指	一個風電場在發電和傳輸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名詞解釋(續)

「在建容量」	指	在建項目的容量
「核證減排量」或「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指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查清潔發展機制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或 「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
「合同能源管理」	指	節能服務公司與用能單位以契約形式約定節能項目的節能目標，節能服務公司為實現節能目標向用能單位提供的必要服務，用能單位以節能效益支付節能服務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潤的節能服務機制
「售電量」或「淨發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名詞解釋(續)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儲備項目／項目儲備」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調度」	指	作為名詞時，指發電系統的所有發電機組的生產計劃，一般更改通知期短，以配合電力需要。作為動詞時，即指令發電廠運行
「減排係數」	指	用作計量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額度的係數。發改委公佈按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頒佈的規定及準則每年釐定的各區域電網減排係數。各相關風電場在項目獲批時應用發改委公佈的減排係數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公里」	指	公里
「千伏」	指	電壓單位，千伏。1千伏=1,000伏特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名詞解釋(續)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當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京都議定書」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正式生效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項目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運行維護」	指	運行和維護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智能電網」	指	此詞一般用於發電行業，指以綜合、高速及雙向通訊網絡為基礎之新類型電網，預期透過應用先進傳感器及計量技術、設備技術、控制方法及決策支持系統，令電網的可靠性、兼容性、安全性及效率提升，並減低成本
「總裝機容量」、 「總發電容量」 或「總在建容量」	指	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裝機容量、發電容量或在建容量總額
「太瓦時」	指	能源單位，太瓦時。1太瓦時=10億千瓦時
「自願減排量」或「VER」	指	自願減排量為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而由一個組織期望積極參與減緩氣候變化而自發的碳減排量額度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陳進行先生

* 僅供識別

授權代表

馬秀絹女士

胡永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胡國棟先生

馬秀絹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靜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續)

戰略委員會

殷立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胡永生先生(執行董事)

張勛奎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中國銀行北京宣武支行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南新華街1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招商銀行北京東三環支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號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公司資料(續)

- 中國光大銀行總行營業部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1號
-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宣武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8號院10門
-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安永大樓西區2號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395 6523

傳真： 86 10 8395 6519

網站：www.dtxny.com.cn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一號院一號樓

電話：010-83956262

傳真：010-83956519

網址：www.dtxny.com.cn